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新界粉嶺安全街18號海迅中心1座8樓M及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其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登載。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新界粉嶺安全街18號海迅中心1座8樓M及N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56）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銷售及轉撥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所涉及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執行董事:
簡國祥先生
許嘉駿先生
簡臻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舜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
王忠業先生
黎雅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粉嶺
安全街18號
海迅中心1座8樓
M及N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銷售及轉撥庫存股份（如有））（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220,166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444,03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5,722,016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有關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林舜嬌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席告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簡國祥先生及許嘉駿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政策及程序(包括提名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任為本公司董事時的選擇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之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之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簡國祥先生及許嘉駿先生各自於建築業務之豐富經驗、彼等之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簡國祥先生及許嘉駿先生各自具備所要求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執行董事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林舜嬌女士於建築業務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林舜嬌女士具備所要求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重新委任簡國祥先生及許嘉駿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林舜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遵守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簡國祥先生、許嘉駿先生及林舜嬌女士乃由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於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簡國祥先生、許嘉駿先生及林舜嬌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有關膺選連任及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在寄發予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新界粉嶺安全街18號海迅中心1座8樓M及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表決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予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7,220,166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5,722,016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根據於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權益總額		
簡國祥先生	16,666,666	–	16,013,327 *(附註 a)*	32,679,993 (L)	57.1%	63.5%
林舜嬌女士	–	32,679,993 *(附註 b)*	–	32,679,993 (L)	57.1%	63.5%
Shunleetat (BVI) Limited	16,013,327	–	–	16,013,327 (L)	28.0%	31.1%

(L) 指好倉

附註：

a. 簡國祥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 (BVI) Limited於16,013,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國祥先生被視為於Shunleetat (BV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林舜嬌女士乃簡國祥先生之配偶。因此，林舜嬌女士被視為擁有簡國祥先生所持32,679,993 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簡國祥先生、林舜嬌女士及Shunleetat (BVI) Limited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57.1%及28.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簡國祥先生、林舜嬌女士及Shunleetat (BVI) Limited各自應佔之股權會增至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5%、63.5%及31.1%。除上述者外，根據目前所知資料，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股份權益的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上述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全面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1.30	0.63
七月	1.10	0.72
八月	0.72	0.34
九月	0.80	0.39
十月	1.02	0.51
十一月	1.18	0.64
十二月	0.80	0.7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76	0.52
二月	0.90	0.39
三月	1.00	0.53
四月	0.65	0.52
五月	0.65	0.52
六月	0.90	0.5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	0.4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

簡國祥先生，61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零年成立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進業土木**」)，並自其成立起成為該兩家公司之董事。簡先生擁有逾31年處理各類土木工程項目之經驗。彼現時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簡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港元，而彼亦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簡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在過去三年內，簡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簡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林舜嬌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簡臻廷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被視作於32,679,993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簡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許嘉駿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51歲,擁有逾25年土木工程業多個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及行政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起,彼加入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土木工程項目的管理及運營以及監督本集團多個項目的施工進度。於二零二零年,許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的董事,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的管理及監督並參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工作。彼現時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土木工程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港元,而彼亦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經參考許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在過去三年內,許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林舜嬌女士(「林女士」)

林舜嬌女士,60歲,擁有逾24年土木工程業多個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及行政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彼加入進業土木,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土木工程項目的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二年,林女士進一步獲委任為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的董事,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的管理及監督並參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林女士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林女士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港元。

在過去三年內,林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之配偶及執行董事簡臻廷先生之母親。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林女士為簡國祥先生之配偶,因此,林女士被視為於簡國祥先生持有之32,679,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林女士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林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新界粉嶺安全街18號海迅中心1座8樓M及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簡國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許嘉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舜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出售及轉撥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如有)，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與否)股本之面值總額(但因以下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粉嶺
安全街18號
海迅中心1座8樓
M及N室

附註：

1.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需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擬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擬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正在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就上文擬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